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0 日 - 11 月 1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9:30 - 11:30, 13:00 -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至 11 月 1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办公地址，即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 56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中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英。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本次会议登记手续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经登记和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3,069,8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011%。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3,608,8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6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9,461,0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16,196,0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735,0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1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代表股份 9,461,0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745%。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杨军、胡花芸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参会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完成。

(二) 议案表决情况

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6 项（已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告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其中第 2 项、第 3 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非关联普通股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592123	90.0967	1590147	9.8181	13800	0.0852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592123	90.0967	1590147	9.8181	13800	0.0852	是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1566538	96.5096	1468500	3.4096	34800	0.0808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692770	90.7181	1468500	9.0670	34800	0.2149	是

3、审议通过《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修订案）
（草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1509638	96.3775	1546400	3.5904	13800	0.032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635870	90.3668	1546400	9.5480	13800	0.0852	是

4、审议通过《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 年修订案）（草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1509638	96.3775	1546400	3.5904	13800	0.032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635870	90.3668	1546400	9.5480	13800	0.0852	是

5、审议制定《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草案）
的议案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1509638	96.3775	1546400	3.5904	13800	0.032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635870	90.3668	1546400	9.5480	13800	0.0852	是

6、审议通过选举魏永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魏永辉拟任公司非职工监事的提名公告、工作简历和任职资格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4）。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1498338	96.3513	1557700	3.6167	13800	0.0320	是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4624570	90.2970	1557700	9.6178	13800	0.0852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胡花芸、张达应

3、结论性意见：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